



《真理与方法》解读

洪汉鼎 编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真理与方法》解读

洪汉鼎 编著

《真理与方法》新书发布会

嘉宾：高晓松



2018年·北京

京东当当亚马逊

当当网当当自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理与方法》解读/洪汉鼎编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 - 7 - 100 - 14341 - 7

I . ①真… II . ①洪… III . ①阐释学 ②《真理与
方法》—研究 IV . ①B089.2 ②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9343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北京 商务

《真理与方法》解读

洪汉鼎 编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4341 - 7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43 1/4

定价:108.00 元

写在《〈真理与方法〉解读》前



要的事件。在海德格尔 2001 年伽达默尔在赠作者的书上签名——伽达默尔曾是海德格尔最信任的弟子，也是“真理与方法”的最早成立者。当时海德格尔在想如何地与传统（与拉康、哲学家麦德、奥古斯丁以及路德）对话的基础上为精神生命转向必然典故他选择歌尔的注意和引导。因为他在哲学里既想找到一种历史的向度，又想找到一种具有广泛规模的系统化的向度。与胡塞尔不同，海德格尔反对这样一种观点：即哲学可以没有一种对传统的历史学方面的自己进行大规模的重新表述。对历史学最初的理解并不只是

写在《〈真理与方法〉解读》前

一、伽达默尔与他的《真理与方法》

书中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 1900—2002）是当代德国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是德国哲学诠释学的创始者，也是世界哲学史上罕见的百岁哲学家。1900年2月11日他出生于德国马堡，1918年中学毕业后，他曾就学于布雷斯劳（现属波兰）、马堡、弗赖堡和慕尼黑等大学，攻读文学、古典语言、艺术史和哲学。伽达默尔属于20世纪德国20年代最年轻的一批哲学大学生，对于这批大学生来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焦虑的期待以及现象学特别是最后海德格尔的出现乃是一个相当重要的事件。在海德格尔1923年就任马堡大学教席之前，伽达默尔曾经在哈特曼和拉托普的指导下写过一篇论柏拉图的博士论文。当时海德格尔在批判性地与传统（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以及路德）对话基础上发展哲学的倾向必然唤起伽达默尔的注意和兴趣，因为他在哲学里既想找到一种历史的向度，又想找到一种具有广泛规模的系统化的向度。与胡塞尔不同，伽达默尔反对这样一种观点，即哲学可以没有一种对传统的历史研究而能对它进行大规模的系统的表态。对历史传承物的解释并不只是一

一种在系统化哲学之旁的哲学史活动，对传统的关系乃是哲学本身的本质部分，亦即一种以后在其代表作《真理与方法》所表现的基本态度。1929年在海德格尔的主持下，伽达默尔以“柏拉图的辩证伦理学”论文取得教授资格后，曾在马堡大学讲授伦理学和美学。1939年在莱比锡大学获得教授职位，1945年任该校哲学系主任，1946年晋升为该校校长。1947年转入法兰克福大学任首席哲学教授，1949年起在海德堡大学接任雅斯贝斯教席，直至1968年退休。伽达默尔是多产作家，主要著作有《柏拉图的辩证伦理学——〈菲利布斯篇〉的现象学解释》（1931年初版，1968年以《柏拉图的辩证伦理学和柏拉图哲学其他方面的研究》为名扩充再版）、《柏拉图与诗人》（1934年）、《真理与方法》（1960年）、《短篇著作集》（4卷本，1967—1977年）、《黑格尔的辩证法——五篇诠释学研究论文》（1971年）、《我是谁，你是谁？》（1973年）、《柏拉图〈蒂迈欧篇〉里的理念和实在》（1974年）、《科学时代的理性》（1976年）、《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于善的观念》（1978年）、《黑格尔的遗产》（1979年）、《海德格尔之路——后期著作研究》（1982年）和《赞美理论》（1984年）等。《伽达默尔著作集》共10卷，1986年出版，1995年完成。

《真理与方法》是伽达默尔60岁时出版的一部代表作，此书可以说是当代西方哲学继胡塞尔的《逻辑研究》（1900年）、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1927年）之后的又一部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由于这部书的问世，不仅当代哲学和哲学史的研究发生了一个重要转折，而且一般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也出现了新的转向，以致在哲学领域内不仅有哲学诠释学代表了当代西方哲学发展的新的趋向，而且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内也纷纷出现了文学诠释学、历史诠释学、法学诠释学、艺术诠释学、宗教诠释学和社会诠释学等。

史迹诠释学（Hermeneutik）本是一门研究理解和解释的学科，其最初的动因显然是为了正确解释《圣经》中上帝的话语。诠释学一词的希腊文词

根赫尔默斯 (Hermes) 本是希腊神话中的一位信使的名字，他的职务是通过他的解释向人们传达诸神的信息和指令。因此，当教父时代面临《旧约圣经》中犹太民族的特殊历史和《新约圣经》中耶稣的泛世说教之间的紧张关系而需要对《圣经》做出统一解释时，人们就发展了一种神学诠释学，即一种正确理解和解释《圣经》的技术学，而以后当这种理解和解释的学问被用于法律或法典时，便产生了相应的法学诠释学。但诠释学作为一种关于理解和解释的系统理论，是由 19 世纪德国哲学家施莱尔马赫 (Schleiermacher, F. 1768—1834) 和狄尔泰 (Dilthey, W. 1833—1911) 完成的。施莱尔马赫根据以往的《圣经》诠释学经验提出了有关正确理解和避免误解的普遍诠释学设想，从而使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成为普遍诠释学的具体运用。狄尔泰在施莱尔马赫的普遍诠释学设想的基础上试图为精神科学方法论奠定诠释学基础。按照狄尔泰的看法，“我们说明自然，我们理解精神”，因此诠释学应当成为整个精神科学区别于自然科学的普遍方法论。不过，不论是施莱尔马赫，还是狄尔泰，他们的诠释学理论都没有超出方法论和认识论性质的研究，他们只属于古典的或传统的诠释学。

哲学诠释学正是在把传统诠释学从方法论和认识论性质的研究转变成本体论（存在论）性质研究的过程中产生的。诠释学的这种根本性转变的发动者乃是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海德格尔在其《存在与时间》中通过对此在的时间性分析，把理解作为此在的存在方式来把握，从而使诠释学由精神科学的方法论转变成为一种哲学。按照海德格尔的“事实性诠释学” (Hermeneutik der Faktizität)，任何理解活动都基于“前理解”，理解活动就是此在的前结构向未来进行筹划的存在方式。伽达默尔秉承海德格尔的本体论（存在论）转向，把诠释学进一步发展为哲学诠释学。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诠释学绝不是一种方法论，而是人的世界经验的组成部分。他在《真理与方法》第 2 版序言中写道：“我们一般所探究的不仅是科学及其经验方式的问题——我们所探究的是人的世界经验和生活实践的问题。

借用康德的话来说，我们是在探究：理解怎样得以可能？这是一个先于主体性的一切理解行为的问题，也是一个先于理解科学的方法论及其规范和规则的问题。我认为海德格尔对人类此在的时间性分析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理解不属于主体的行为方式，而是此在本身的存在方式。本书中的‘诠释学’概念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它标志着此在的根本运动性，这种运动性构成此在的有限性和历史性，因而也包括此在的全部世界经验。”^① 正如康德并不想为现代自然科学规定它必须怎样做，以便使它经受理性的审判，而是追问使近代科学成为可能的认识条件是什么，它的界限是什么，同样，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也不是像古老的诠释学那样仅作为一门关于理解的技艺学，以便炮制一套规则体系来描述甚而指导精神科学的方法论程序。哲学诠释学乃是探究人类一切理解活动得以可能的基本条件，试图通过研究和分析一切理解现象的基本条件找出人的世界经验，在人类有限的历史性的存在方式中发现人类与世界的根本关系。很显然，这里哲学诠释学已成为一门诠释学哲学。

《真理与方法》全书的基本内容和线索可以用伽达默尔自己在该书导言中的话来概括：“本书的探究是从对审美意识的批判开始，以便捍卫那种我们通过艺术作品而获得的真理的经验，以反对那种被科学的真理概念弄得很狭窄的美学理论。但是，我们的探究并不一直停留在对艺术真理的辩护上，而是试图从这个出发点开始去发展一种与我们整个诠释学经验相适应的认识和真理的概念。”^② 这也就是说，伽达默尔试图以艺术经验里真理问题的展现为出发点，进而探讨精神科学的理解问题，并发展一种与语言紧密相关的哲学诠释学的认识和真理概念。与这种思考线索相应，《真理与方法》一书分为三个部分：（一）艺术经验里真理问题的展现；（二）真理问题扩大到精神科学里的理解问题；（三）以语言为主线的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J. C. B. Mohr (paul Siebeck) 出版社1986年版，第439—440页。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1卷，第3页。

诠释学本体论（存在论）转向。这三个部分分别构成三个领域，即美学领域、历史领域和语言领域。

第一部分是从精神科学自身那种受方法论歪曲了的自我理解出发。为了对自然科学采取某种防御性的立场，精神科学自19世纪起就希望通过一种方法论的反思确保它的科学的可尊重性。当赫尔姆霍茨试图以一种艺术本能的归纳法来为精神科学建立科学方法基础时，伽达默尔问这种科学方法对于精神科学是否真这样重要，在这里是否有另一些更为重要的条件在起作用。在康德之前，关于人的科学还可能从人文主义基本概念（如人的教化、趣味培养、判断力培养和共通感造就）出发而得以合法化，这些人文主义概念显然是没有方法论指导的。但康德曾拒绝这些概念有真理要求，因为它们不满足科学的严格标准：凡经受不住这些严格标准检验的东西，只有主观的有效性。所以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美学和精神科学面临一种致命的选择：要么成为毫无意义和价值的非科学，要么成为依赖和遵循精确方法的科学。在伽达默尔对艺术经验的探讨里，他证明所谓审美区分——即审美意识与审美对象的区分，艺术作品与其原本世界的区分——乃是一种受方法论世界观本身所影响的抽象。经过对康德美学的详尽探讨，伽达默尔终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艺术属于一种超出方法论指导的特有的经验真理能力。在与艺术的照面中，我们将经验一种感性真理（Sinnwahrheit）和生活真理（Lebenswahrheit），这种真理关系到我们整个自我理解并影响我们整个世界经验。

由此出发，伽达默尔试图在第二部分中作出一种适合于精神科学的诠释学。为了反对解释者的自我消除这一方法论理想，伽达默尔与海德格尔一样，强调了理解的历史性和前结构的积极意义。他把启蒙运动对前见的贬低作为一种受方法论意识所支配的抽象加以反对，认为这是一种启蒙运动对前见的前见。事实上，理解者的前见、传统观念、历史境遇以及与理解对象的时间距离，并不构成理解的障碍，而是理解的必要条件，理解者

所隶属的历史性乃是他们认清历史对象和洞见历史意义的基础。19世纪发展起来的“历史意识”（历史主义）并不是正确的历史观点，因为它无视客观存在的效果历史（Wirkungsgeschichte）。因此与之相反，我们需要一种“效果历史意识”（das wirkungsgeschichtliche Bewusstsein），这种意识知道自身是一种与历史一起反思着的，但永远不会在完全透明里反思历史的结果，因而效果历史意识与其说是意识，毋宁说是存在。我们的理解就是一种进入传承物的事件（Überlieferungsgeschichte），其中过去与现在、传统与现代进行中介。因为按照伽达默尔的观点，我们不可能使一个孤立的现代视域与一个封闭的过去视域相脱离，所以理解宁可被描述为一种现在与过去的视域融合（Horizontverschmelzung）。这样，每个文本就不只是某个作者的意图和思想的表达，或某种一定历史时期精神潮流的表现，文本的意义整体是表现一种世界，而这世界说出了存在者得以被问和文本得以回答的空间。因此，我们不必期待一种科学主义或历史主义的逻辑作为精神科学的逻辑，适合精神科学理解的逻辑乃是一种问答逻辑。对文本的理解就是把它理解为对它所提出的问题的回答。对它提出的问题的理解要求我们提出问题，而当我们提出问题时，我们就活动在某种问题空间之内，也就是活动在某种确定什么能有意义地被询问和被回答的界限的意义活动空间里，这种界限规定了所说事情的真理。问答辩证法同样也不可误解为研究主体的自主游戏，在伽达默尔看来，这种辩证法，如果我们从柏拉图和黑格尔模式出发，那么它就一定要被思考为一种我们只是参与其中的事件。

在第三部分里，问答辩证法导致诠释学以语言为主线的普遍化。每一理解都表现为一种对我们所面临的问题的回答，这对于伽达默尔不只是精神科学的特殊性，而是我们一般语言性的世界经验的基本特征。我们的世界经验都是由语言所构成的，语言绝不是一种单纯的工具，当我们需要时就拿起，不需要时就弃之，语言乃是我们理解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和经验得以构成的必要基础。人具有语言绝不是什么非本质的偶然的特征，而

是人处于世界之内这一事实的表现。在语言中，人认识自己，因为他通过语言能够根据某种开启的世界说出某种关于存在者的东西。可是，世界的语言性并不意味着这个对象就是语言，每一对象化都相反预先假设我们曾与某个存在者打交道，这个存在者在语言的世界视域内被解释。按照伽达默尔的看法，这里我们必须避免一种科学主义造成的抽象，即陈述的优先性，也就是说，陈述可能被方法论孤立地加以处理，脱离它们的动机视域，即脱离它们所说的是对其答复的问题或境遇。这样一种从对话基础出发来强调语言的试图，早在奥古斯丁的语词学说里就表现出来了，这一学说把外在词理解为内在词的深沉性的声音化。伽达默尔把事物在语言中表现自身这一事件与思辨性概念相联系。思辨性指反映关系，理解一位解释者的特殊语言，就像一面镜子一样反映事物本身。但与黑格尔不同，语言的这种思辨性并不导致绝对知识，因为在所说的东西里总是反映一种存在的无限性，这种无限性在对话里可听到和被实现。最后，这种语言要素关系到哲学的普遍方面，正如结尾一章所说明的。一种由先前的对话和可能使其再成为问题的不安宁出发来理解的哲学将一定不同于现今占统治地位的以方法论模式所探究的哲学。未来的真正哲学必然是一种诠释学的哲学。

二、翻译《真理与方法》和写《解读》的由来和形成过程

我接触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一书是在 1983 年，当时我获得联邦德国洪堡研究基金资助，正在德国慕尼黑大学做访问学者。我原在国内所接受的哲学教养除了传统哲学外，主要是英美的分析哲学，因此当我一踏进当代德国哲学圈时，我对他们当代的哲学感到非常陌生。记得有一次我从大学课程表上看到 Hermeneutik 这一词时就非常奇怪，我曾就此一词问过慕尼黑大学一位年轻的博士，正是在这位博士的推荐下，我才知道伽达默尔这本书。我还记得这位博士当时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如果你要想理

解我们德国的当代哲学，你非得先读此书不可。继后我在德国几所大学的哲学教学中确实发现，尽管有些德国哲学家并不完全赞同伽达默尔的观点，但在他们的哲学讲课中总带有深厚的诠释学意识，甚而广泛地使用了一些哲学诠释学的术语。

我自己的这一经验使我意识到，当时我国西方哲学方面的研究至少落后西方二三十年。记得伽达默尔晚年曾回忆他的《真理与方法》出版时的困难时说：“关于书名问题也麻烦十足。我的国内外同行都期待着把这本书作为一种哲学诠释学。但当我建议用哲学诠释学作书名的时候，出版商就反问我：什么叫哲学诠释学？看来更好的做法还是把这个当时还不为人所知的名称作为副标题的好”。^①如果说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的德国，Hermenegutik 对于普通的出版商还是一个陌生的词，那么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中国，对此词的陌生性就不只是普通的群众，而且还有专业的哲学工作者。记得我在 1979 年末曾参加了一次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赴德国参加黑格尔研讨会回来的代表汇报会，会上就提出诠释学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哲学观点。这种情况显然就意味着我们与西方学者之间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哲学研究距离，唯有对这种距离有明确的意识，我们才能提高我们的哲学研究水平。

1984 年，我从慕尼黑大学转到杜塞尔多夫大学进行哲学研究。我的学术顾问是卢茨·盖尔德赛策（Lutz Geldsetzer）教授，这是一位精通十余种语言的德国少壮派哲学家，他不仅熟悉希腊文、拉丁文、希伯来文，而且也了解中文、日文、梵文。他的广博的哲学史知识使他对哲学有一种深刻的洞察力，正是这一点使他在 40 岁左右就取得大学哲学教授位置。这在当今德国实属罕见。我俩是同龄人，并有共同的兴趣，不久我们就成了学术知己。我们在德国合作编译了《中国哲学基本辞典》三卷，^②并共同撰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 2 卷，第 493 页。

^② Lutz Geldsetzer und Handing, Hong: *Chinesisch-deutsches Lexikon der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Scientia Verlag Aalen 1986, 1991, 1995.

写了《中国哲学之基础》一书。^① 盖尔德赛策教授对德国诠释学研究有独到的贡献，他曾编辑出版了一套诠释学古典读本丛书，这套丛书曾使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第2卷中三次提到他，并对他作了相当高的评价：“自从卢茨·盖尔德赛策重印了一系列诠释学的新材料之后，我们就可以用另外的方式来讲述以往的诠释学历史”^②，而且还说：“盖尔德赛策对这些新材料加上非常仔细、令人叹为观止的博学的导言。”^③ 正是在这种学术气氛下，我开始研读《真理与方法》。不过说实话，这部著作是非常难读的，尽管有盖尔德赛策不时地为我释疑，但对于我这个毫无这方面知识背景的人来说，要真正理解此书的内容，仍实属不易。为了便于理解起见，当时我还找来了英译本，谁知这第一个英译本（1975年）反而给我带来更多的误解，直到后来我的好友傅伟勋教授从美国寄给我第二个英译本（1991年），才对我理解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1985年我回国后，在一些友人的劝告和敦促下，我开始翻译此书。我当时之所以翻译，主要还是为了更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我从不会为了翻译而翻译，我的翻译作品都是在我的研究指导下进行的。我翻译《真理与方法》，当时还有另一个原因，即我在该书译后记中所说：“从某一个意义上说，我花这样长的时间只从事一部著作的翻译工作，似乎有些得不偿失。我的一些亲朋好友也曾经以此指责我说，我本可以利用这几年经常出国与德国哲学家进行直接联系和学术交流的好时机，写出一部关于诠释学甚而当代德国哲学的专著。尽管这种批评有一定道理，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只重论著不重翻译的学术评定倾向下，但我仍要争辩说，需知西方哲学发展至今日，其内容之广泛和其意义之深奥，实非我们仅以几年时间写出的一部

^① Lutz Geldsetzer und Handing, Hong: *Grundlagen der chinesischen Philosophie*, Reclam Verlag, Stuttgart 1998, 2008.

^②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卷，第463页。

^③ 同上。

学术专著所能涵盖的。与其写一部阐述自己尚未成熟看法的专著，还不如译介一部有影响的经典著作对我国读者来说更为重要一些。”^①正是这样一种看法使我对这几年的辛苦劳作没有感到可惜。扪心自问，反而有一种自慰。如果我国年轻的读者能被这本书引导去踏实研究当代西方哲学，译者这几年来的苦心就算没有白费。我想，在我们学术界现今都普遍倾向于急功近利的情况下再次强调这一点，似乎并不多余，而是更有必要。

诠释学对于我国今天的一些读者来说可能还不算陌生，但不管怎样，这只是最近十余年内的事。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们通过东德和日本的一些哲学译文接触到这一名词，但对其内容却完全不了解，只是到了 80 年代，由于当时所谓存在主义热，一些个别的学者开始对当代西方这一哲学倾向赋予了注意，特别是在 198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出版的《哲学译丛》以“德国哲学解释学”为题出了一份专辑，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内的诠释学研究。在此期间，我国哲学界组织了两次关于诠释学的专题研讨会：一次是 1987 年在深圳大学召开的首届诠释学学术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我们邀请了德国哲学史学家盖尔德赛策教授作了题为“什么是诠释学”的学术报告，与会的中外哲学家就诠释学的历史、主要观点以及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区别作了广泛的讨论；另一次是 1991 年在成都召开的第二届诠释学学术讨论会，与会 30 多名哲学研究学者就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哈贝马斯、利科和德里达的思想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些活动无疑都促进了我国的诠释学研究，以致诠释学在我国今天已成为一个拥有越来越多研究者的专门研究领域。我的《真理与方法》的翻译显然就是在这种气氛的促进下继续进行的，从 1986 年开始，直至 1995 年结束，长达十年。

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德文版至今已出了 5 版，除 1960 年初版外，尚有 1965 年、1972 年、1975 年的修改版以及 1986 年的著作集版。其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 2 卷，第 850 页。

中 1975 年第 4 版为标准版，一卷本，共 553 页，书中除《真理与方法》正文外，还包括附注、论文“诠释学与历史主义”和第 3 版后记。1986 年著作集版（第 5 版）在原有的第 4 版基础上大大扩充，成为两卷本，第一卷（诠释学 I）为《真理与方法》正文，第 2 卷（诠释学 II）收集《真理与方法》出版前后有关论文共 31 篇，分为导论、准备、补充、发展和附录五个部分。这两卷共 1027 页。我译的《真理与方法》中译本共有三个版本：一是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根据第 4 版标准版的上下册大陆版（1992 年，1999 年）；一是台湾时报文化出版公司出版的依据第 5 版的第一、第二两大卷海外版（1993 年，1995 年）；一是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两大卷中译本修订版（2007 年，2011 年，2013 年）。

在翻译过程中，我参阅了魏海默（Joel C. Weinsheimer）的《伽达默尔诠释学：〈真理与方法〉解读》（Gadamer's Hermeneutics: A Reading of Truth and Metho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针对《真理与方法》有些难读的章节，我甚至翻译了魏海默书的相关段落。这可以说是我这本《〈真理与方法〉解读》的基础。当然，魏海默的解读本并不完全适合于中国的读者，为此，我在翻译《真理与方法》的具体过程中，也慢慢根据我自己的理解扩大魏海默的解读本的内容。这就是我的最初《真理与方法》解读本的起源。因此本解读本里有些地方可能还保留魏海默的解释，甚而有些段落可以说是他那本书的翻译。我的最初小本解读本《理解的真理》出版于 2001 年，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自 2001 年后，我曾在台湾几所大学开讲《真理与方法》，听课的都是哲学系和中文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我采用了德国 Seminar（研讨班）形式，在课堂上除我讲解外，还提前让学生作准备，在课堂作导读，最后大家讨论。几年间，有几位博士生对《真理与方法》大感兴趣，在年轻研究生的鼓动下，我决定扩充十余年前出版的那本《理解的真理》。最初我想和林伯宏、赖柏霖、王立业、许育嘉等研究生共同来搞，他们也花了不少时间进行

整理，但后来由于他们要写博士论文，不能有太多时间花在这上面，另外要真写解读，对研究生也是一桩不容易的事，所以最后我还是决定由自己一人来完成。不过，在这本扩充的新的《〈真理与方法〉解读》里，还有不少赖柏霖和林伯宏的心血。解读本究竟应怎样写呢？中国传统有一套经典注释的方法，即所谓经、传（记）和注（说）的三层格局。清人皮锡瑞在其《经学历史》中说：“孔子所定谓之经；弟子所释谓之传，或谓之记；弟子展转相授谓之说。”这三层格局，三国时东吴人杨泉有一比喻：“夫五经则海也，传记则四渎，诸子则泾渭也。”初唐长孙无忌谓：“昔者圣人制作谓之为经。传师所说则谓之为传，丘明、子夏于《春秋》《礼经》作传是也。”这就是说，在我国的传统经学系统中，经为核心，传、记为辅翼，注解、章句、义疏则锦上添花矣。根据我国经学这种传统，我们这本解读也试图采取这三层结构。首先，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正文是经，对正文的一些直接解释是传，而对最初解释的进一步补充则是疏。因此我们这本《〈真理与方法〉解读》分大小字，大字是传，小字是疏。由于各版中译本页码不尽相同，而中译本每版边页都附有 1986 年著作集德文页码，因此为了统一起见，本解读本均注德文页码。

最后，我需要指出，本解读只是我对《〈真理与方法〉》一书的一种读解方式，它只是对伽达默尔文本的一种可能的理解，或者也可以说是一种可能的误解，因此我们绝不能认为它是一种确定的解释。它的效用只能是一种参考。当然有时候，即使是一种错误的参考，也可能具有某种启发性。

三、我与伽达默尔的两次见面

我与伽达默尔有两次见面，第一次是在 1989 年 5 月，当时我应邀参加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纪念海德格尔百年诞辰国际研讨会。这次会相当隆



1989 年德国波恩海德格尔哲学研讨会上作者与伽达默尔会晤

重，亚历山大·洪堡基金会主持，世界上一些有名的海德格尔研究专家都参加了。伽达默尔在会上作了“海德格尔与希腊思想”的主题报告。他讲德语的语调是那样吸引人，行云流水，抑扬顿挫，对我来说，简直是一种美的享受。我当时立即联想起 20 世纪 50 年代我在北京大学西语系听美国教授温德的英诗朗诵。我利用会议休息的时间找了伽达默尔教授两次，当时伽达默尔已经 90 岁了，但身体很好。我一方面告诉他，我正在把《真理与方法》译成中文；另一方面，就《真理与方法》一些概念的理解，请他加以指点。使我大为惊讶的是，伽达默尔本人对此书的翻译并不感兴趣，而且还提出了“不可翻译性”（*Unübersetzbarkeit*），似乎他对西方语言的东译性有怀疑。如果从完满性和正确性的翻译要求出发，我们确实要承认这种不可翻译性，因为按照诠释学的观点，要把作品的作者本人在写该著作时的意图和意义内涵全面而客观地表现出来，这是不可能的，任何